

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温分类办〔2022〕2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分类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等工作质量，有效提升群众对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满意度，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等法规标准，结合省市暗访情况及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投放容器设置。各地要对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标志标识、颜色符合要求。要综合垃圾产生规模、垃圾种类和收集方式等因素，合理设置垃圾投放点。依据《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主要场所投放容器设置再予以明确如下：

（一）居住区：四分类投放容器齐全，设置宣传栏。按 150 至 300 户并点设置一个投放点，投放点地面应硬化并具备排水、

遮雨等功能，“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应成组设置。投放点和收集容器宜逐步减少。

（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写字楼、综合体等：四分类投放容器齐全，设置宣传栏。公共区域、办公室、会议室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茶水间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食堂加工区、就餐区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卫生间或蹲位设置“其他垃圾”。

（三）道路、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可回收物+其他垃圾”设置。商业、金融街每100M设一个点；主、次干道和快速路辅道每200M设一个点；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每400M设置一个点。

（四）学校：四分类投放容器齐全，设置宣传栏。教学区域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食堂内设置“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生活区按居民区要求设置，操场、广场、道路等按公共场所要求设置。

（五）医院：四分类投放容器齐全，设置宣传栏。候诊区、诊疗室、病房宜设“其他垃圾”，每层门诊、住院楼设一个“可回收物”；行政办公区、食堂按机关单位要求设置。

（六）农贸：四分类投放容器齐全，设置宣传栏。应单独设置生鲜垃圾投放点，提倡就地处理。

（七）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和园林垃圾应单独设立投放点，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围挡遮护等设施。

二、规范投放管理。经营单位、管理单位、小区物业（无

物业的由业委会，无物业无业委会的由居委会负责)、村委会等是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居住区管理责任人应规范设置投放点，实行定时定点投放，投放时间段一天不少于 2 个，每个时间段不少于 2 小时，投放时间原则上以上午 6:30—8:30，中午 11:00—13:00，晚上 18:30—20:30 为宜。请根据实际投放需求设置，非投放时间应采取关闭投放点或转移分类收集容器。投放时间内每点应配置劝导员，对垃圾分类准确率进行检查和劝导，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引导市民准确投放。保持投放点和投放容器干净整洁，实行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已分类垃圾，做到垃圾不满溢。

三、规范分类收集与运输。各地应按不同的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收集、运输车辆，标志标识应与运输垃圾的类别相一致，实现分类收集与运输。运输车辆应保持全密闭，安装定位系统和监控系统，途中应保持正常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规范指导。市各成员单位应加强行业指导，按标准要求落实分类投放和收运，不规范的应督促系统单位整改到位。各县(市、区、功能区)分类办牵头召集各街道(乡镇)及属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迅速对各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运工作予以规范，不规范的坚决督促整改到位。

(二) 加强执法保障。各县(市、区、功能区)分类办牵头召集生活垃圾管理部门等执法力量，部署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重点突出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责任、将生活垃圾进行

混合收集、运输等突出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执法，倒逼责任落实。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分类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暗访活动，并加强考核监督，适时组织各地交叉检查，明确工作导向，紧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运规范工作。

附件：《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管理要求及罚则

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相关管理要求及罚则

一、关于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要求和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

(二)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 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

(四)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五) 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及时报告生活垃圾管理部门。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管理责任人的，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纳入行业监管内容。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关于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要求和处罚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使用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船舶;

(二)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按照规定的频次、时间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三)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四)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和去向,定期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交运的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分类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车辆、船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